

業餘電台牌照申請指引

1. 引言

- 1.1 下述的業餘電台牌照（業餘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第6(D)(2)(a)條發出。
- 1.2 根據該條例，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或電台的人士，必須先取得牌照。因此，任何人士、會社、社團、聯會、學校等，欲管有、設置及維持一個業餘電台，必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申請業餘牌照。如會社、社團、聯會、學校等（下稱社團）已領取業餘牌照，其會員或學生可在該社團的監督人在場及直接監督的情況下在香港操作該社團的業餘電台。
- 1.3 本身不管有任何業餘無線電設備的人士，可向電訊局長申領操作授權證明（授權證明），以操作已領有牌照的業餘無線電設備，而無須持有業餘牌照。
- 1.4 業餘牌照及授權證明的樣本，可從電訊管理局網頁 <http://www.ofta.gov.hk/zh/rae/Rae-c.html> 下載。

2. 發牌準則

- 2.1 獲發牌照的業餘電台只供業餘者（即純粹因個人目的而非金錢上的利益對無線電技術產生興趣的妥為授權人士）進行自我訓練、互相通訊和技術研究的用途。
- 2.2 有關業餘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須持有下列其中一種文件：
 - (a) 電訊局長發出的香港業餘無線電證書；
 - (b) 顯示申請人已在由獲承認的本地機構所舉辦的業餘無線電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證明文件，現時電訊局長認可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所發的業餘無線電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c) 由參與歐洲郵政和電訊行政會議（CEPT）第 T/R 61-02 號建議書的國家所發出的綜合業餘無線電考試證書（HAREC）連同顯示申請人會在香港逗留超過三個月的證明文件；
- (d) 業餘無線電考試（倫敦城市工聯會）證書；或
- (e) 其他當局發出並獲電訊局長承認為等同香港的業餘牌照的業餘電台牌照。

2.3 有關社團的業餘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須具備下列準則：

- (a) 必須為在香港正式註冊的社團；及
- (b) 社團業餘電台的監督人須持有有效的業餘牌照和／或授權證明。

3. 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

3.1 有關業餘牌照或授權證明的申請，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

- (a)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b) 如申請人未滿18歲，須付上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c) 在上文第2.2段所述的其中一種文件；及
- (d) 由電訊局長或認可機構所發顯示申請人已在莫爾斯測驗中的純英文語句部份，取得每分鐘12組字或5組字及格成績的證明文件(如有)。現時電訊局長認可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所發的莫爾斯測驗結果。

3.2 有關社團的業餘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

- (a) 社團的正式註冊文件；
- (b) 社團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c) 社團的業餘電台監督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
- (d) 社團的業餘電台監督人的業餘牌照和／或授權證明。

4. 申請表

- 4.1 有關申請業餘牌照，請用表格 OFTA A201。有關申請社團的業餘牌照，請用表格 OFTA A202。上述表格可從電訊局網頁 <http://www.ofta.gov.hk/zh/amateur/apply.html> 下載。

5. 申請牌照

- 5.1 牌照的申請須包括填妥的申請書及上述所需文件。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以下列方式提交：

- (a) 親自前往或郵寄至電訊管理局牌照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
- (b) 傳真至 +852 3155 0932；
- (c) 電郵至 ama_enq@ofta.gov.hk；或
- (d) 經由電訊局網頁 <http://www.ofta.gov.hk> 的網上牌照服務進行，該服務可循“業界焦點/牌照服務/網上牌照申請”找到。

6. 牌照有效期及費用

- 6.1 業餘牌照有效期為1年。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150元。授權證明有效期為5年。授權證明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160元。

7. 查詢

- 7.1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a) 致電 +852 2961 6278；
- (b) 傳真至 +852 3155 0932；
- (c)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電訊管理局牌照組；或
- (d) 電郵至 ama_enq@ofta.gov.hk